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98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張益源

被告 諾亞全球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義翔

被告 李銘軒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附表所示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判決原本、正本有誤，應予更正如附表。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

附表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主文第1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主文第2項	由被告負擔	由被告連帶負擔

(續上頁)

01

理由欄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 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